

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考試違規相關規定

113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訂定

	違規事實	分數處理方式	處分
1	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0 分	依校規處理
2	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(如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等)	0 分	依校規處理
3	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(如東張西望、干擾他人作答者，經提醒仍為之等。)	扣 20 分	依校規處理
4	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。	扣 5 分	依校規處理
5	考試期間，放置於監試人員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	扣 5 分	依校規處理
6	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。	扣 5 分	依校規處理
7	未明確填寫基本資料者	扣 10 分	依校規處理
8	其餘未定義之事宜，影響考試規範及試場規則，可由部務會議決議審定。		